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1,150,597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0,557,529.85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石墨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电力、供热等。

2、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周边多个小区供暖，电厂的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经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宝泰隆甲醇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圣迈公司用于生产精制洗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中油加氢生产精制洗油，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

(2)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破解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迷局，宝泰隆推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改加工冶金焦为生产化工焦，提取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等煤基清洁能源产品。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大大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二) 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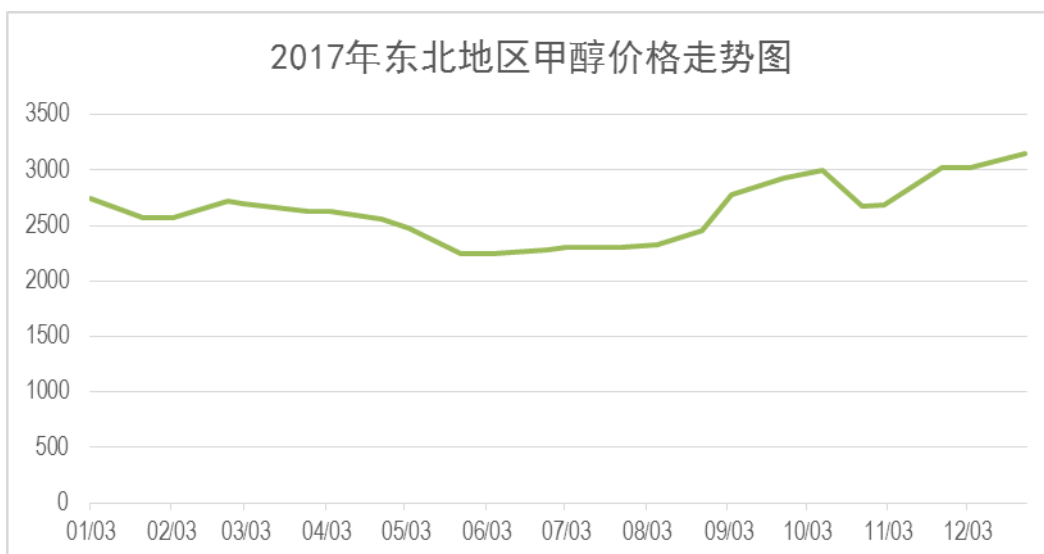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煤焦行业：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中不可替代的品种之一，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虽然煤炭在整个能源结构中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其基础性地位仍然不可替代。2017 年煤炭行业发展较为平稳，企业效益整体向好，与往年相比，煤炭价格的波动幅度明显趋缓，全国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取得成效，原煤产量实现恢复性增长，行业效益增加，煤炭市场景气指数平稳。2017 年国内焦炭现货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偏强走势，焦炭价格持续攀升，焦企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焦炭副产品有优异表现。2017 年东北地区动力煤及焦炭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和积极的影响。

◆煤基化工行业：随着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清洁能源需求扩大，在此背景影响下，粗苯、甲醇、精制洗油等煤基化工产品价格随之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和积极的影响。2017年甲醇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虽上半年国内整体走势稳中下滑，但2017年度甲醇均价同比2016年大幅增长，整体需求稳中有升。2017年东北地区甲醇市场均价及公司精制洗油出厂价格走势如下：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公司热电产品主要为七台河市本地城市居民供热。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行业变化相对稳定，2017年度公司除供热面积稍有增加外，其它变化不大。

◆**新材料行业**

针状焦行业：2017年是中国石墨电极市场崛起之年，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涨-跌-稳”的态势。受石墨电极市场影响，针状焦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供不应求，价格一度达到4万元/吨的历史最高位。第一季度价格缓慢上涨；二季度涨势明显；三季度大幅上涨，9月中旬开始回落；四季度回落处于稳定状态。

石墨烯行业：石墨烯产业作为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经过几年发展，在2017年石墨烯

产业全产业链已初见雏形，覆盖了从原料、制备、产品开发和下游应用的产业链更加完善。随着石墨烯制备技术不断成熟，进一步加快产业化进程，将在散热材料、高性能计算系统、透明显示材料、超级电容器、锂电、传感器、结构材料等领域取得实际突破。

石墨深加工行业：2017年，长期处于尴尬处境的石墨深加工产业似乎有了“抬头”迹象，东北等多地的石墨生产厂家已陆续涨价，特别是高纯度和大鳞片石墨生产问题更为突出，随着石墨产业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一般的高碳石墨产品已不能满足各行各业的需求，因此需要进一步提高石墨纯度。国家对于碳素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不断完善，将使行业发展更加有序，为专业高纯石墨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是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500强、黑龙江省企业50强，位于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前10位，2017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0,255,860,240.77	9,009,658,512.85	13.83	8,039,565,927.66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63.22	1,522,819,6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93,339,972.49	73.24	91,176,1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089.79	66,980,600.75	91.41	-45,433,5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0,053,205.93	4,346,025,474.38	31.16	4,247,834,0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70.63	148,147,8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17	增加1.18个百分点	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6,416,939.95	651,537,131.65	764,619,459.84	912,679,7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7,225.56	39,134,323.29	86,057,330.11	14,725,3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28,823.46	36,520,929.92	86,511,226.08	-12,454,8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8,336.44	339,361,193.43	-44,699,035.45	-259,026,43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前三季度有所增加，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第四季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了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多及比例提高所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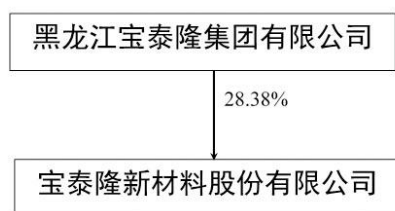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0	457,177,693	28.38	29,377,203	质押	359,577,365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焦云	0	85,350,352	5.3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 1 号集全资金信托计划	52,238,805	52,238,805	3.24	52,238,805	无	0	未知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29,850,746	29,850,746	1.85	29,850,74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焦阳洋	29,377,202	29,377,202	1.82	29,377,202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7,985,073	27,985,073	1.74	27,985,073	质押	27,98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焦岩岩	-8,000,000	26,623,843	1.6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 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 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25,160,447	25,160,447	1.56	25,160,447	无	0	未知
隋熙明	23,134,328	23,134,328	1.44	23,134,328	质押	23,134,328	境内自 然人
修长明	22,393,059	22,393,059	1.39	22,393,059	质押	22,388,059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飞为兄弟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飞与焦贵金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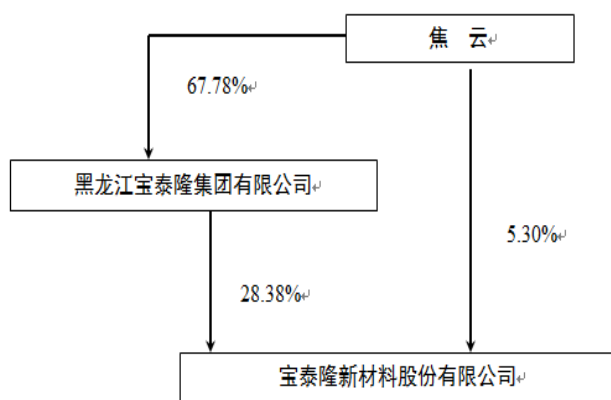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宝泰隆	122135	2012-04-11	2017-04-11	0	7.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宝材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名称于2016年6月17日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支付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2017年4月11日摘牌；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8年1月15日支付完毕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02号公告；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支付完毕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1 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7 宝材 01”及“17 宝材 02”未做评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37	43.63	-6.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9	47.37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36	29.4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生产主要产品：原煤 34.59 万吨，完成掘进 1.66 万延米；采购原煤 236.61 万吨，精煤 67.11 万吨；入洗原煤 211.88 万吨，洗选精煤 95.44 万吨；生产焦炭 123.21 万吨，甲醇 9.39 万吨；加工煤焦油 7.76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2.85 万吨，发电 3.62 亿度，供热 229.04 万吉焦，累计销售主要产品：焦炭 132.38 万吨，甲醇 10.28 万吨，精制洗油 2.56 万吨，上网电量 1.43 亿度，产、供、销基本实现平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25.33 万元，同比增长 63.22%；利润总额 22,204.01 万元，同比增长 6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70.42 万元，同比增长 7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1 万元，同比增长 91.4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营业〉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营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78 号公告。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9 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